



2012年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强化训练系列

经济法基础

强化训练1000题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经济法基础强化训练1000题》编写组 编

解读大纲 ◀

名师解读最新大纲，梳理考试要点，预测考试趋势

提示要点 ◀

逐章归纳考点，以历年考试真题为例，做点睛式剖析

仿真练习 ◀

海量练习题，供你反复练习，吃透考试内容

汇集经典题目之精华 全面提高考试之技能



经济法基础

强化训练 1000 题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经济法基础强化训练 1000 题》编写组 编

人 民 邮 电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强化训练 1000 题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经济法基础强化训练 1000 题》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1.12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强化训练系列)

ISBN 978-7-115-26668-2

I. ①经… II. ①全… ②经…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3147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针对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编写的辅导用书。

本书从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的角度出发,针对经济法基础课程的内容特点,在对各项内容进行精练之后,为考生提供了大量的练习题,使考生能训练有素地面对考试内容,从容应考。

本书适合参与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考生使用,也适合相关专业的在校师生和从业人员使用。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强化训练系列

经济法基础强化训练 1000 题

-
- ◆ 编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经济法基础强化训练 1000 题》编写组
责任编辑 王莹舟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 14 号
邮编 100061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0.5
字数: 340 千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115-26668-2

定 价: 20.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67129879 印装质量热线: (010) 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 67171154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崇工商广字第 0021 号

出版前言

为了帮助参加201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更加有效地学习考试教材，熟练掌握有关内容，顺利通过考试，人民邮电出版社特聘请多年参加考前辅导的专家教授，严格按照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审定的2012年度《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在认真分析和总结历年考试情况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这套辅导书。

本套丛书的特点是针对性强，考点突出，练习量大，便于进行针对性训练。考生在学习完教材的相关知识内容后，可用此书作为练习册来使用。每学习完一章，便集中做练习，通过练习，发现薄弱环节或模糊之处，再结合书后给出的答案与解析，把这些薄弱环节和模糊之处全部解决掉，从而把知识学透、学扎实。

我们的出版理念是以精准的内容为考生提供价值最大化的辅导书，使考生从众多的复习书中解脱出来，真正让学习更轻松，让考试更有效。

朋友，选择我们的书，你就选择了一条正确的复习道路，选择了一条轻松的成功之路。

我们真诚地祝福你考试成功！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大纲要求..... 1

要点综述..... 1

本章要点 1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本章要点 2 法律关系的要素..... 1

本章要点 3 法律事实..... 2

本章要点 4 法的形式和分类..... 2

本章要点 5 仲裁的适应范围..... 3

本章要点 6 仲裁机构..... 3

本章要点 7 仲裁协议..... 3

本章要点 8 仲裁裁决..... 4

本章要点 9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4

本章要点 10 诉讼管辖..... 4

本章要点 11 诉讼时效..... 5

本章要点 12 判决和执行..... 6

本章要点 13 行政复议范围..... 6

本章要点 14 行政复议机关..... 7

本章要点 15 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8

本章要点 16 行政诉讼的起诉、受理、审理
和判决..... 8

本章要点 17 违法的构成要素..... 8

本章要点 18 法律责任的种类..... 9

强化训练..... 9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16

大纲要求..... 16

要点综述..... 16

本章要点 1 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6

本章要点 2 劳动合同订立的原则..... 16

本章要点 3 劳动合同订立主体的资格要求
..... 16

本章要点 4 劳动合同订立主体的义务..... 17

本章要点 5 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 17

本章要点 6 劳动合同的类型..... 18

本章要点 7 劳动合同的效力..... 18

本章要点 8 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19

本章要点 9 劳动合同约定条款..... 20

本章要点 10 医疗期..... 21

本章要点 11 劳动合同的履行..... 22

本章要点 12 劳动合同的变更..... 23

本章要点 13 劳动合同解除..... 23

本章要点 14 劳动合同的终止..... 25

本章要点 15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法律后
果和责任..... 25

本章要点 16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
..... 26

本章要点 17 经济补偿的支付标准..... 27

本章要点 18 劳动争议及解决方法..... 28

本章要点 19 劳动调解..... 28

本章要点 20 劳动仲裁参加人、劳动仲裁机
构和劳动仲裁管辖..... 29

本章要点 21 劳动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29

本章要点 22 劳动仲裁的开庭和裁决..... 30

本章要点 23 劳动诉讼..... 30

强化训练..... 31

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40

大纲要求..... 40

要点综述..... 40

本章要点 1 营业税的概念..... 40

本章要点 2 营业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40

本章要点 3 营业税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41

本章要点 4 视同发生应税行为..... 41

本章要点 5 特殊业务的征税规定..... 42

本章要点 6 营业税的税目..... 42

本章要点7	营业税税率	44
本章要点8	营业税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45
本章要点9	营业税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	45
本章要点10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6
本章要点11	营业税起征点	47
本章要点12	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	47
本章要点13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	47
本章要点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
本章要点15	教育费附加	49
强化训练		51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57

大纲要求	57
要点综述	57
本章要点1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57
本章要点2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58
本章要点3 所得来源的确定	59
本章要点4 个人所得税的税目	59
本章要点5 个人所得税税率	61
本章要点6 个人所得项目的具体扣除标准	62
本章要点7 其他费用扣除规定	63
本章要点8 每次收入的确定	63
本章要点9 应纳税额的计算	64
本章要点10 应纳税额计算的特殊规定	65
本章要点11 个人所得税税收减免	65
本章要点12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	66
强化训练	68

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74

大纲要求	74
要点综述	74
本章要点1 房产税	74
本章要点2 契税	75
本章要点3 车船税	76
本章要点4 城镇土地使用税	77
本章要点5 印花税	78

本章要点6	资源税	79
本章要点7	土地增值税	80
强化训练		82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88

大纲要求	88
要点综述	88
本章要点1 税收法律关系	88
本章要点2 税务登记管理	89
本章要点3 账簿、凭证管理	90
本章要点4 纳税申报	90
本章要点5 税款征收方式	91
本章要点6 税款征收措施	91
本章要点7 关于税款征收的其他法律规定	92
本章要点8 税务检查	93
本章要点9 税务行政复议	94
本章要点10 税务行政诉讼	94
本章要点11 税收法律责任	95
强化训练	96

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02

大纲要求		102
要点综述		102
本章要点1	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102
本章要点2	填写各种票据和结算凭证的规范	102
本章要点3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103
本章要点4	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	103
本章要点5	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103
本章要点6	各类具体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	103
本章要点7	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105
本章要点8	银行卡	105
本章要点9	汇兑	106
本章要点10	托收承付	106
本章要点11	委托收款	107
本章要点12	国内信用证	107
本章要点13	票据当事人	108

本章要点 14 票据权利	108	本章要点 23 银行汇票	113
本章要点 15 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108	本章要点 24 商业汇票	113
本章要点 16 票据权利时效	109	本章要点 25 银行本票	114
本章要点 17 票据责任	109	本章要点 26 支票	114
本章要点 18 出票	109	本章要点 27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115
本章要点 19 背书	110	强化训练	116
本章要点 20 承兑	111	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125
本章要点 21 保证	112	后 记	159
本章要点 22 票据追索	112		

第一章 总论

大纲要求

- (1) 掌握法和法律、法的本质与特征。
- (2) 掌握法律关系的要素。
- (3) 掌握仲裁与民事诉讼。
- (4) 掌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 (5) 熟悉法律事实、法律责任。
- (6) 了解法的形式与分类、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7) 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要点综述

本章要点1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2. 法的特征

- (1) 国家意志性。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 (2) 强制性。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 (3) 利导性。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4) 规范性。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例题】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2009 年)

- A.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 C.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法的本质与特征。

本章要点2 法律关系的要素

1. 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主体包括：

- (1) 公民（自然人）；(2) 机构和组织；(3) 国家；(4) 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2. 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 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包括：

- (1) 物；(2) 非物质财富；(3) 行为；(4) 人身。

【例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2010 年)

- A. 国有企业 B. 集体企业
- C. 合伙企业 D. 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 ABCD

〔解析〕 各种企业事业组织均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本章要点3 法律事实

1.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可以是自然现象;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

2.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3.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包括: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自主行为与代理

行为。

【例题】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有()。(2011年)

- A. 自然灾害 B. 公民死亡
C. 签订合同 D. 提起诉讼

[答案] ABCD

[解析] 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法律事实划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选项 A、B 属于法律事件;选项 C、D 属于法律行为。

本章要点4 法的形式和分类

1. 法的形式

形式		效力	制定机关
宪法		最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仅次于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法规	行政法规	次于宪法和法律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	省级、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自治法规	效力不超出自治地方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特别行政区的法		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行政规章	部门规章	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机构
	政府规章		省级、较大市人民政府
国际条约			国家之间

2. 法的分类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

(2) 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3) 实体法和程序法。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

(4) 一般法和特别法。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5) 国际法和国内法。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所作的分类。

(6) 公法和私法。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的

依据。

【例题1】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规定国家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属于国家根本大法的是()。(2011年)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答案] A

[解析] 宪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例题2】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为依据进行分类的是()。(2011年)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答案] A

[解析] 以法的创制形式和发布形式为标准进行的分类,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本章要点5 仲裁的适应范围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2. 下列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 (1) 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下列仲裁不适用于《仲裁法》,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

- (1) 劳动争议的仲裁;

(2)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例题】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2008年)

[答案] √

[解析]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仲裁协议,是申请仲裁的重要前提。

本章要点6 仲裁机构

1.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2.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4人和委员7~11人组成。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2/3。

【例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委员会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08年)

- A. 仲裁委员会是行政机关
B. 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 C.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
D. 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答案] BCD

[解析]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本章要点7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2.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3.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例题】甲、乙发生合同纠纷,继而对双方事先签订的仲裁协议效力发生争议。甲提请丙仲裁委员会确认仲裁协议有效,乙提请丁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无

效。关于确定该仲裁协议效力的下列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2010年)

- A. 应由丙仲裁委员会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
B. 应由丁法院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裁定
C. 应根据甲、乙提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时间先后来确定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或丁法院裁定
D. 该仲裁协议自然失效

[答案] B

[解析]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本章要点 8 仲裁裁决

1.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2. 仲裁庭可以由 3 名仲裁员或者 1 名仲裁员组成。

3.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4.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5.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6.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例题】下列关于仲裁审理的表述中，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2011 年)

- A. 除当事人协议外，仲裁开庭进行
- B. 仲裁员不实行回避制度
- C. 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 D. 仲裁庭可以进行调解

【答案】ACD

【解析】仲裁员有 4 种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所以，选项 B 错误。

本章要点 9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1.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1) 因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

(2) 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3)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宣告公民失踪、死亡等非讼案件；

(4) 按照督促程序解决的债务案件；

(5) 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2. 两审终审制度

(1) 一个案件经第一审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如果不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由该上一级法院进行第二审。

(2) 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3)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4) 对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如果发现终审裁判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例题】下列案件中，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 ）。(2011 年)

- A. 公民名誉权纠纷案件
- B. 企业与银行因票据纠纷提起诉讼的案件
- C. 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因税收征收争议提起诉讼的案件
- D.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劳动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的案件

【答案】ABD

【解析】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选项 C 适用行政诉讼程序。

本章要点 10 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大多数民事案件均归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 地域管辖。地域管辖也称特别管辖。

(1) 一般规定

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原告向被告住所地法院起诉。

(2) 特殊规定

①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

③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④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⑤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⑥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⑦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⑧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法院管辖。

⑨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法院管辖。

3. 专属管辖

(1)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2)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

(3)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例题】甲企业得知竞争对手乙企业在 M 地的营销策略将会进行重大调整，于是到乙企业设在 N 地的分部窃取到乙企业内部机密文件，随之采取相应对策，给乙企业在 M 地的营销造成重大损失，乙企业经过调查掌握了甲企业的侵权证据，拟向法院提起诉讼，其可以选择提起诉讼的法院有（ ）。(2010 年)

- A. 甲住所地法院
- B. 乙住所地法院
- C. M 地法院
- D. N 地法院

[答案] ACD

[解析]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在本题中，乙可以选择向甲住所地（被告住所地）、M 地（侵权结果发生地）、N 地（侵权行为实施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章要点 11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丧失的是胜诉权，权利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债务人自愿履行的，不

受诉讼时效限制。
2. 诉讼时效期间的具体规定。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诉讼时效为 2 年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下列事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1)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2)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3)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4)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3.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暂时停止计算。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4.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使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全归于无效。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例题 1】王某租赁张某一套住房，租赁期间为

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约定2009年6月30日之前支付房租,但王某一直未付房租,张某也未催要。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张某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是()。(2011年)

- A. 2010年6月30日之前
- B. 2010年12月31日之前
- C. 2011年6月30日之前
- D. 2011年12月31日之前

[答案] A

[解析]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适用1年的诉讼时效期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本

题中,租金到期日为2009年6月30日,王某一直未付房租,张某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

【例题2】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有()。(2010年)

- A. 当事人提起诉讼
- B. 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
- C. 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
- D.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

[答案] ABC

[解析] 选项A、B、C属于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选项D属于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

本章要点12 判决和执行

1.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2. 当事人不服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3.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根据不同的执行对象规定了9种不同的执行措施:

- (1) 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
- (2) 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
- (3) 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
- (4) 搜查被执行人的财产;
- (5) 强制被执行人交付法律文书指定的财物或票证;
- (6) 强制被执行人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
- (7) 强制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

(8) 要求有关单位办理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

(9) 强制被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

【例题】当事人拒绝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下列各项中,属于法院可以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有()。(2008年)

- A. 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
- B. 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
- C. 搜查被执行人的财产
- D. 要求有关单位办理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

[答案] ABCD

[解析] 对于民事案件,法律规定了9种不同的强制执行措施,选项A、B、C、D在这9种强制执行措施范围之内。

本章要点13 行政复议范围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1)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3)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5)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6)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

(续)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8)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 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 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9)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 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10)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 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11)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1)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2)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 可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例题】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有()。(2009 年)

- A. 公民对行政机关作出限制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 B. 企业对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其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C. 社会团体对行政机关作出其有关资质证书中止的决定不服的

D.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本单位给予其行政处分的决定不服的

[答案] ABC

[解析] 根据规定, 行政人员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不能申请行政复议。选项 A、B、C 都是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均可以依规定提起行政复议。

本章要点 14 行政复议机关

1.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由申请人选择, 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3.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4.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5.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 即发生

法律效力。

【例题】根据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规定, 被申请人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中,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有()。(2011 年)

- A.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行政行为
- B. 违反法定程序的行政行为
- C.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行政行为
- D. 适用依据错误的行政行为

[答案] ABCD

[解析]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 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本章要点 15 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受理	(1)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2)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3)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4)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5)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6)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8)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不受理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例题】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当提起行政诉讼的有（ ）。(2005 年)

A. ××直辖市部分市民认为市政府新颁布的《道路交通管理办法》侵犯他们的合法权益

B. 某税务局工作人员吴某认为税务局对其作出记过处分违法

C. 李某认为某公安局对其罚款的处罚决定违法

D. 某商场认为某教育局应当偿还所欠的购货款

〔答案〕ABD

〔解析〕(1)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如本题 A 选项情形；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如本题 B 选项情形；(2) 本题 D 选项情形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纠纷，应通过民事诉讼或仲裁解决；(3)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本题 C 选项情形。

本章要点 16 行政诉讼的起诉、受理、审理和判决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先申请行政复议，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4.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应当先由行政机关解决。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例题】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可以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2011 年)

〔答案〕×

〔解析〕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本章要点 17 违法的构成要素

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件，都不能构成违法。

1. 违法主体。未达到法律责任年龄的幼儿、少年以及不能理解和控制自己行为、缺乏责任能力的精神病患者，都不能构成违法主体。

2. 违法的主观方面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

3. 违法客体。

4. 违法的客观方面。(1) 行为具有违法性，包括作为和不作为；(2) 有危害社会的结果；(3) 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联系。

本章要点 18 法律责任的种类

三种责任	种类	具体责任
民事责任	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行政责任	分为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具体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内部制裁措施）：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刑事责任	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其中管制最高不能超过 3 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 1 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 20 年
		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可以同主刑一起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

【例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责任的是（ ）。
(2011 年)

A. 停止侵害 B. 罚款

C. 返还财产 D. 支付违约金

[答案] B

[解析] 选项 A、C、D 属于民事责任。

强化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B. 法是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2. 下列各项中，作为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是（ ）。

A. 法律渊源 B. 调整对象

C. 法律关系 D. 内容

3. 下列选项中，不能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A. 荣誉称号 B. 经济管理行为

C. 非营利组织 D. 人身

4.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
- A. 购买股票 B. 签订合同

C. 发生地震 D. 承兑汇票

5. 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可以将法律行为划分为（ ）。

A. 单方的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B. 有偿的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法律行为

C. 要式的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

D.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6. 不同法的形式具有不同的效力等级。下列各项中，效力低于地方性法规的是（ ）。

A. 特别行政区的法 B. 同级政府规章

C. 法律 D. 行政法规

7. 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进行分类的是（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C. 一般法和特别法 D. 实体法和程序法

8. 根据我国法律体系的部门划分，《税收征收管

理法》属于（ ）。

- A. 民法商法法律部门
- B. 行政法法律部门
- C. 经济法法律部门
- D. 社会法法律部门

9.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 可以仲裁解决。下列各项中, 符合我国《仲裁法》的规定, 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 ）。

- A. 甲某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两企业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C. 甲、乙两人的继承遗产纠纷
- D. 甲、乙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10.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 法律、经济贸易专家的比例至少是（ ）。

- A. 1/4
- B. 1/3
- C. 2/3
- D. 3/4

11. 当事人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 人民法院受理后, 另一方在特定的期间内提交仲裁协议的, 人民法院应该驳回起诉, 否则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人民法院应该继续审理, 该提交的期间为（ ）。

- A. 一方起诉的同时
- B. 人民法院受理后
- C. 首次开庭前
- D. 一审判决前

12. 下列关于仲裁的各项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仲裁实行强制性原则
- B.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
- C. 仲裁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 D. 当事人的仲裁员是由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的

13. 甲、乙因合同纠纷达成仲裁协议, 甲选定 A 仲裁员, 乙选定 B 仲裁员, 另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 3 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产生了两种不同意见。根据《仲裁法》的规定, 仲裁庭应当采取的做法是（ ）。

- A. 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B. 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C. 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 D. 提请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裁决

14. 关于民事诉讼合议制度,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合议制度, 是指由 3 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组织
- B. 所有案件均应组成合议庭审理

C.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案件, 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D. 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 3 人以上的单数

15. 根据案件性质、案情繁简、影响范围来确定上下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该种管辖属于（ ）。

- A. 级别管辖
- B. 地域管辖
- C. 专属管辖
- D. 指定管辖

16. 下列关于诉讼地域管辖的规定中, 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B.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

C.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D.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 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17. 甲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将小件包裹寄存乙处保管。3 月 22 日, 该包裹被盗。3 月 27 日, 甲取包裹时得知包裹被盗。甲要求乙赔偿损失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日是（ ）。

- A. 2012 年 3 月 27 日
- B. 2012 年 3 月 22 日
- C. 2011 年 3 月 27 日
- D. 2011 年 3 月 22 日

18.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或者技术进出口合同发生争议, 其诉讼时效为（ ）。

- A. 1 年
- B. 2 年
- C. 3 年
- D. 4 年

19. 2009 年 5 月 5 日, 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 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9 年 8 月, 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 20 天。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 ）。

- A. 自 2009 年 5 月 5 日至 2010 年 5 月 5 日
- B. 自 2009 年 5 月 5 日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
- C. 自 2009 年 5 月 5 日至 2011 年 5 月 5 日
- D. 自 2009 年 5 月 5 日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

20.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 下列选项中, 不能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是（ ）。

- A. 权利人提起诉讼
- B. 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
- C. 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 D. 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其他障碍